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审核报告

2015 年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132 号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按照《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一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以下简称“临时公告格式指引 93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第 28 号准则”）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第28号准则和临时公告格式指引93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变更前后公路资产折旧计提情况以及变更会计估计可能形成的影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永厦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自 1999 投资宁波常洪越江隧道以来，先后参与了大连路等项目投资，取得显著的投资收益的同时，保证了公司利润的连续性和平稳性。公司以往参与的项目中大多采用 BT 及 BOT 模式。在对公众收费的经营性 BOT 项目中，目前在回报期的有全资子公司上海嘉浏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浏公司”）运营的 G15 沈海高速（嘉浏段），2001 年竣工通车，经营权 21 年，总投资约人民币 8.6 亿元。在现有该类经营性 BOT 项目会计处理时，在会计核算上将其拥有的运营权计入“无形资产”，同时在无形资产摊销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按照直线法折旧/摊销，即在经营期限内按年度平均总额，折旧额/摊销额相对恒定。这种折旧方式是假定资产在每一期的损耗相同，而实际上高速公路损耗较慢，营运期较长（一般为 20-30 年），路面资产的使用并不均衡，无论是路面损耗还是资产形成的收益都是前低后高的曲线态势。公路资产如果采用直线法折旧/摊销，则会造成运营公司的收入与成本不匹配，在经营期限内收益波动比较大，不能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从公路资产的具体特征来看，高速公路的损耗主要来源于车辆荷载对路面、路基的挤压强度与挤压频率，属于典型的使用损耗，损耗程度与车流量大小成正相关；从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来看，高速公路收益的获取为车辆通行费，而通行费是随着经济的发展、路网的完善和车流量的不断增长而在营运期内呈现为曲线上升的态势。因此，该类资产更适用车流量法摊销。该摊销方式的具体优点在于：一是提取的折旧费与其所承担的负荷成正相关关系，能更加客观反映资产使用期间的收入与成本摊销的配比状况，遵循了企业财务会计核算的配比原则和相关性原则，每年的经营收益波动较小。二是采用车流量法，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稳定，股东也可以较早地获得回报，提前收回投资，实现资产效益最大化。

国家为了创新基础设施投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地方基础设施建设，自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国务院、国家发改委与财政部等相关部委及地方政府实施大量举措力推 PPP 模式。我公司投资业务为适应国家宏观政策调整，推进投资模式转型，未

来投资业务发展趋势将由回购期较短、投资收益均衡稳定的 BT 模式，转化为以长期持有和运营为主要投资回收方式的 BOT 等 PPP 模式。

采用 BOT 模式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通常投资额大、建设经营周期长，其形成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据的比重也相当大，因此为了公允、合理地反映企业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该类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的选择既要遵循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同时也应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具体特征。

另外，从技术上说，公司原采用直线法折旧系基于当时全国公路实时车流量监测技术手段不足，车流量数据不充分，监测的车流量不能正确反映实际车流量情况。现阶段随着全国公路车流量实时监测手段改善，相关数据库的建立，监测的车流量准确率大幅提高，从而为采用车流量摊销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采用车流量法摊销经营性公路类长期资产，更能体现该类资产特点，真实反映资产运营情况。同时结合公司未来投资模式转型、PPP 项目在投资项目中占比趋增的大趋势，公司拟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公路运营资产原采用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从直线法变更为车流量法。

二、 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该项变更为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对公司 2014 年以前会计报表无影响。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假设公司自 2012 年起采用车流量法，则对 2012 年至 2014 年利润影响情况如下（正数为增加利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嘉浏公司	1,006.43	867.74	241.60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加盖公章）

2015 年 4 月 9 日